

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 年 1 月 16 日高市府人一字
第 0950002668 號

9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

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及督導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，預防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問題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設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擬高雄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、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。
- （二）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，並協助本府所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。
- （三）督導考核本府所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。
- （四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。
- （五）提供本府所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、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（六）辦理本府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。
- （七）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。
- （八）其他關於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本府副秘書長及教育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代表：社會局局長、警察局局長、衛生局局長兼任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，包括法學、性別平等、醫學或心理學等代表。
- （三）民間團體代表。
- （四）實務工作者。

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

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得延聘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顧問，協助規劃或執行本要點二之各項重點業務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教育局人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會務，並擔任本會對外統一發言人。另置幹事二人至五人，由教育局人員兼任，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。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五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，委員任期內出缺或職務異動時，由本府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本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

本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機關、學校及專家學者列席報告。本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。

七、本會為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。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女性人數比例，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必要時，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。